

刑事起诉书记载制度评析*

谢进杰

内容提要:伴随刑事诉讼构造不断走向合理,控诉制的发展催发了起诉书功能的完备,起诉书被要求确切提示审判对象,以适应法院审判和被告人防御的需要。起诉书欲有效实现承载审判对象的功能,有赖于对控诉罪行的合理记载,英美法的“诉因记载”和大陆法的“公诉事实记载”是现行控诉制下两种典型的记载方法。中国现行起诉书记载制度则可称为“案件事实记载”,实践中呈现一些弊端。完善的思路是,确立围绕特定犯罪构成要件叙述控诉罪行的记载方法,配套以有效排除法官预断的移送方式,坚持诉状主义,构筑合理提示审判对象的起诉书制度。

关键词:起诉书 审判对象 案件事实 诉状主义 记载制度

谢进杰,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引言

在刑事诉讼史上,起诉书功能的发展与诉讼构造不断走向合理密切相关。无论在古代弹劾式诉讼时期,还是在纠问式诉讼时期,合理的控诉原则均无法存在,它们不可能造就发达的起诉书制度,原始的“私诉”暂且不说,在实行国家追诉的纠问制下,侦查、起诉与审判由同一主体流水式地实施,法院在审判前进行的侦查就“要形成审判所需的全部材料”,法庭审判“不过是让被告人对已经准备好的控诉材料进行供认和下个判决而已”,^[1]在该诉讼构造下,起诉书只是形同虚设。到了近现代,刑事诉讼采取相对合理的三角构造,实行控诉制,坚持控审分离、不告不理,审判程序的启动和运行要求独立的控诉程序作为支撑,起诉成为侦查与审判真正必要的链接,它的状态规定着整个刑事程序的构造,没有起诉,就没有审判,侦查再完备再详尽也不可能直接实现刑事责任追究,审判对象由控诉方通过起诉来提示,未经控诉的任何罪行,法院都不得对其进行审判。这样,控诉制的发展与完备,就催发了起诉书功能的演化变迁,随着控诉作为一项专门性的诉讼活动逐渐走向完善,承载着控诉功能的起诉书越来越显得重要。在当代,起诉书已经具备十分丰富的功能内涵,譬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经常强调,“按照现代的诉状理论,起诉书应当受到一些基本作用的检验,其所要完成的已经不再仅仅是有关技术方面的要求了,一份起诉书是否符合要求最终应当取决于是否能够满足那些基本功能”,基于“哈姆林诉合众国判例”,最高法院根据该“功能性方法”建立了“基本的分析框架”：“一份起诉状必须满足两个条件才能被认为是合格的,第一,它包括了被指控犯罪的构成要件并告知了被告人他需要辩护的指控;第二,能够使被告人在保证不会在将来因为同样的罪名受到指控的情况下做有罪或无罪的供述”,以此来衡量和评价起诉书的功能。^[2]相对合理的刑事诉讼构造

*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刑事审判对象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 06JC820017)的研究成果之一。

[1] 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4-85 页。

[2] 参见[美]韦恩·R. 拉费弗、杰罗德·H. 伊斯雷尔、南西·J. 金:《刑事诉讼法》,卞建林、沙丽金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60 页。

下,起诉书应当具备告发、申请、主张等基本功能要素,通过起诉书提出控诉,提请启动审判程序,表明控诉请求,表达诉讼主张,确切提示审判对象,以适应法院审判和被告防御的需要。

起诉书欲有效提示审判对象,实现承载的功能与意义,有赖于起诉书对控诉罪行的合理记载。根据不告不理的控诉原则,未经控诉的罪行便无法成为审判的对象,法官不得擅自确立审判对象,^[3]因此,起诉书必须针对特定案件,明确记载特定的控诉,否则,法官便无法根据起诉书的提示来确定审判的目标与范围,被告人同样无法围绕控诉去准备防御和进行辩护。在刑事审判中,作为审判对象的犯罪事实已经不是作为自然事实的犯罪事件本身,而是经控诉方起诉时予以提示而呈现于审判程序中的“控诉罪行”,同样,控诉方起诉时并不是将现实生活中的犯罪事件原封原样地呈示给法院,而是依照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框架进行了合乎法律意义的“加工”,使其成为符合诉讼要求的控诉罪行。这就对起诉书记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控诉方起诉时必须先期考虑到罪刑法定原则与证据裁判原则对于控诉可能带来的约束,它不可能漫无边际将所有涉及犯罪事件的细枝末节都记载为控诉事实,起诉书记载的应当是围绕控诉事实构成犯罪的主体方面以及主客体适格性的“叙事”,即特定的构成要件事实,尽量使提示出来的“审判对象”符合法律规范和程序要求并最终能够成为法院判决所认定的罪行。作为自然事实的犯罪事件可能错综复杂,控诉方必须结合实体法规范、证据信息和程序规则进行组织整理,形成特定的控诉事实,伴以确切的控诉主张向法院提起诉讼。为了使提示的审判对象显得特定和明确,通常来说,起诉书应当记载必要的事项与足够的细节,明确表述控诉的事实和主张,要求能够使法官确切掌握控诉方指控的性质与内容并准确确定审判的目标及范围,并能够对被告人提供有关指控的充分告知和提供避免重复追诉的保护。譬如,现行控诉制下,审判对象的提示存在两种典型的理路,表现为起诉书记载的两种典型方法,即英美法的“诉因记载”和大陆法的“公诉事实记载”。^[4]

一 中国起诉书记载制度概述

在中国刑事诉讼实践中,起诉书的记载主要参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的有关规定和格式来进行。起诉书结构上由首部、被告人/被告单位的基本情况、案由和案件的审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起诉要求和根据、尾部七部分组成。其中,除了首部和尾部,其他部分的记载构成起诉书的主要内容。起诉书记载的内容和方法大致可描述为:

首先,记载被告人的基本情况,顺次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况、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事项。如果是单位犯罪,则写明被告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等并写明诉讼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同时,如果还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则将其列为被告人,写明相应被告人基本情况内容。

继而,记载案由和案件的审查过程,写明被告人/被告单位涉嫌罪名、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改变管辖检察院等情况,并写明告知被告人、被害人诉讼权利及听取其本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意见的情况。

进而,记载案件事实及证据,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并针对犯罪事实列明相关证据,这通常要求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记载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对于证据的记载,指明相关主要证据的名称和种类即可,而无需对证据与事实、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论证。实践中,对于只有一个犯罪嫌疑人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实施多次犯罪的犯罪事实通常要逐一列举,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嫌疑人的犯

[3] 正如托克维尔所言,“它不能自己去追捕犯罪、调查非法行为和纠察事实,如果它主动出面以法律的检查者自居,那它就有越权之嫌”。参见[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10-111页。

[4] 参见谢进杰:“审判对象的运行规律”,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4期,第102页。

罪事实则按照主次顺序分类列举;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在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共同犯罪事实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 and 作用之后,按照犯罪嫌疑人的主次顺序,分别叙明各个犯罪嫌疑人的单独犯罪事实。

最后,记载起诉要求和根据,概括性地写明被告人/被告单位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并表达针对指控罪行启动审判的起诉请求。此处,对于简易程序案件,通常应概括写明具体的法定量刑情节,并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写明酌定量刑情节;对于普通程序案件,则可将涉及量刑情节的事实在写明案件事实之后作客观表述。

二 中国起诉书记载制度评价

中国刑事起诉书记载内容既包含被告人基本情况、指控犯罪事实、指控罪名等基本要素,也包括案由、证据、量刑情节、审查过程等方面的信息,与英美法和大陆法相比,表现出一定的独特之处。在记载方法上,明显不同于英美法的诉因记载,趋同于大陆法起诉书记载公诉事实的做法。不过,对指控犯罪事实的记载似乎比英美法乃至大陆法都要显得详尽和宽泛,基本上是将整个刑事案件的侦查结果显示有证据证明的犯罪事实都纳入到起诉范围,实质上是记载了整个已有侦查证据所支撑的“案件事实”。根据最高检察院指示各级检察院的起诉书制作说明,“案件事实部分,是起诉书的重点”,“叙写案件事实时,可以根据案件事实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表达方式”,“必须详细写明具体犯罪事实的时间、地点,实施行为的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和被告人案发后的表现及认罪态度等内容”,“对共同犯罪案件中有同案犯在逃的,应在其后写明‘另案处理’字样”。^[5]从这里便可看出,起诉书基本上较为详细具体地描述整个案件事实,起诉范围以案件为单位来确定,无论是“一人一罪、多人一罪”,还是“一人多罪、多人多罪”,只要属于同一个刑事案件或者同一犯罪事件,便可在一份起诉书中记载为审判对象。进一步说,起诉书对指控犯罪事实的记载,呈现两个特征或者说倾向,一是结合证据信息予以记载,二是脱离指控罪名予以记载。这是中国刑事诉讼中起诉书提示审判对象方面尤为本质的特征。这一点,十分直观地体现于下列一份相当平常的起诉书的记载中: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闵建群、林彬夫妇共谋贩卖毒品,于1999年8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闵建群先后购回毒品海洛因24克,由被告人闵建群夫妇在R县成佳镇共同贩卖,分别卖给了吸毒人员李刚、刘从荣、李庆、肖涛、兰海杰、骆兵等人共计10余克。侦查中,R县公安局侦查人员从二被告人住处搜出毒品海洛因2克。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由R县公安局受、立、破案登记表;常住人口登记表等。
2. 证人证言:有证人李刚、刘从荣等人的证言。
3. 被告人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闵建群、林彬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7条第3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6]

故而,在笔者看来,中国现行刑事起诉书记载制度可区别于英美法的“诉因记载”和大陆法的“公诉事实记载”而称为“案件事实记载”。立足于中国诉讼实践,现行的刑事起诉书记载存在如下问题和弊端:

其一,记载被告人前科,容易给法官带来产生偏见的信息。注意到中国起诉书普遍要记载被告人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信息。这一点,似乎并不能给起诉书记载的特定性带来多少效果,反而可能由于该项记载将被告人的“劣迹”或者“前科”带入到法官的视野,尽管最高检察机关在关于起诉书格式的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17-218页。

[6] 这是2006年4月笔者对中国S省R县检察院进行实证调研中随机收集到的“R检诉字(2002)第111号”起诉书的主体内容。

制作说明中阐释了“对被告人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其中,行政处罚限于与定罪有关的情况”,^[7]但这仍然存在着导致诉讼实践中法官对被告人产生偏见的危险。

其二,记载控诉事实的特定性程度不高,不利于提示特定的审判对象。诉讼实践中,检察机关往往以《刑诉法》第 150 条关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规定作为根据,并立足于尽可能地将犯罪事实向法院提交审判的诉讼立场,较为详尽记载指控犯罪事实,“指控犯罪事实的必备要素应当明晰、准确”是检察机关记载起诉书的一项基本要求。在绝大多数案件中,检察机关都将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要素列为起诉书记载的重点内容,详细描述了具体的犯罪事实。当然,起诉书记载的详略,与控诉罪行的特定性之间并不具有必然联系,详尽记载可能有利于法官明确审判对象以及被告人明确防御范围,但是,过分详尽的记载也可能反而削弱提示审判对象的特定程度,形成一种将整个犯罪事件笼统提示为审判对象之嫌。实践中,诸多起诉书未能紧密结合指控罪名来记载指控事实,不是记载特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事实,而是将整个犯罪事件“像讲故事一样”进行叙写,指控事实与指控罪名脱离开来,尽管在叙述犯罪事实之后列出了指控罪名,但二者显然发生分离,未能结合起来向法院提示特定的审判对象,这种记载的实质与其说是提示审判对象,不如说是把犯罪事件附载在刑事案件上面移交给法院审判。这一点,是对中国起诉书记载之特定性最为严重的威胁。

其三,记载的指控罪名未能约束法官,导致罪名记载流于形式。诉讼实践中,起诉书均列明了指控的罪名,控诉机关普遍援引法定刑条款来提示指控罪名。虽然最高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制作起诉书时,要结合犯罪的各构成要件对行为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进行概括性的表述,精练、准确地突出本罪的特征,对法律条文的引用要准确、完整、具体,写明条、款、项。^[8]不过,实际上起诉书不是把罪名与犯罪事实紧密结合起来记载,而是在叙述犯罪事实与相关证据信息之后,流于形式地援引相关刑法法条来提出指控的罪名。因此,如果仅仅从起诉书记载指控罪名的角度观察,特定化程度似乎很高,但如果考虑指控罪名对法官审判的实际约束效力,就可看到起诉书提示特定审判对象的效果并不高,法官可以直接变更罪名认定犯罪事实,这虽然涉及整个诉审关系问题,但这种效果与起诉书指控事实与指控罪名分离记载有关。

其四,记载的单一性程度不够,复合记载给诉讼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实践中,尽管最高检察院要求对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要“逐一列举”并且在叙写证据时要“一事一证”,^[9]但仍存在不少对控诉事实与证据采取概括叙述的现象。例如,对于一般的刑事案件,对其中作案多起但犯罪手段、危害后果等方面相同的案件事实,往往先对相同的情节进行概括叙述,然后再逐一列举出每起事实的具体时间、结果等情况,证据的叙写同样概括地写明主要证据的种类,而不指出认定每一起案件事实的证据。然而,概括叙写整个案件事实而非逐一记载每项指控罪行,将会迫使被告人不得不针对受到控诉的整个犯罪事实进行辩护,不容易做到针对每一项指控罪行及相应证据展开防御,法官也只能将整个控诉案件事实作为审判对象,而不是在有效区分每一项指控罪行的基础之上把握特定的审判对象,控诉机关则可能凭借同一项证据同时对不同的多项罪行予以认定,或者是综合所有证据分别对每一项罪行予以认定,这就对被告人防御造成诸多不利影响。

三 中国起诉书记载制度的完善

鉴于现行刑事起诉书记载制度存在的弊端,完善的思路是,借鉴“诉因制度”的精神构筑合理提示审判对象的起诉书记载方法,并相应地借鉴“诉状主义”的原理改造既有的起诉书移送方式,全面建构一种有效实现承载审判对象功能的起诉书制度。首要的是起诉书应当明确记载特定控诉罪行,围绕特定犯罪构成要件紧密结合控诉罪名叙述控诉事实,明确提示审判对象。当前中国起诉书记载的基本特

[7]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7 页。

[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8 页。

[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7-218 页。

点就是指控犯罪事实与法律评价发生分离,未能紧密结合指控犯罪的特定构成要件记载犯罪事实,而是在泛泛地叙述案件事实之后援引刑法分则关于某一犯罪构成要件的条文规定提出指控罪名,容易导致所提示的审判对象欠缺特定性,未能合理发挥起诉书的控诉功能。为了使起诉书有效提示审判对象,起诉书必须依次明确记载:被告人基本情况、案由、控诉罪名、公诉事实、处罚条文。具体如下:

“被告人基本情况”应当载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籍贯、住址等足以特定为被告人的事项。如果指控单位犯罪的,应当写明被告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各项基本情况。在这里,要明确禁止起诉书记载被告人的前科,那样容易导致法官形成偏见,并且不符合起诉书记载特定指控罪行的基本精神。另外,应当改革当前起诉书将侦查机关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记载在“被告人基本情况”中的做法,应将这一方面情况记载在“案由”部分。

“案由”应当载明被告人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办理过程的程序性事实,包括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延长侦查期限、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改变管辖检察院等情况以及被告人、被害人诉讼权利受保障的情况。需要强调的是,传统上起诉书记载案由旨在表明被告人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侦查与追诉,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公检法三机关”互相配合办理刑事案件的“流水式作业”的实质。而目前应当重新认识起诉书记载案由的意旨和功能,将案由记载的意旨定位为通过记载案件处理过程的程序性事实,从而方便法院对刑事侦查与追诉权力运作中的程序性违法问题进行司法审查,实践将刑事侦查与追诉权力程序性违法侵犯被告人权利的问题纳入审判对象范畴的构想。

“控诉罪名”旨在表明控诉主张,明确指控犯罪的性质,应当援引特定刑法条款表明指控罪行的违法性。在这里,应当改革中国起诉书的传统做法,将指控罪名先于公诉事实予以记载,首先向法院提出明确的控诉主张,然后通过记载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事实作为控诉主张的支持并表明指控犯罪事实的范围,这样,有助于发挥起诉书提示特定审判对象的功能,也有助于修正当前中国起诉书控诉事实与法律评价在实质上发生分离的弊病。

“公诉事实”应当结合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载明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经过、目的等要素,以特定指控的犯罪事实。被告人被指控有多项犯罪事实的,或者多个被告人受到指控的,应当逐一记载。在这里,应当改革中国起诉书记载证据的做法,明确规定起诉书不得记载可能使法官产生预断的任何证据信息。传统观点认为,起诉书是否记载证据是对抗制与职权主义在这个问题上发生本质差别的一个标志,并由此认为排除法官预断只是对抗制而非职权主义诉讼的要求,在笔者看来,排除法官预断应当是对抗制和职权主义诉讼的共同需求,是当代刑事诉讼制度必须努力的一个方面,禁止起诉书记载证据信息的做法,也并非只能为对抗制诉讼所实践。当然,这样的改革需要相应的证据开示制度作为支持。

“处罚条文”应当示知刑法分则关于特定指控犯罪的规定,并可以载明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况。不过,处罚条文记载错误,只要不存在对被告人的防御产生实质性不利的危险,就不影响提起公诉的效力。而且,起诉书关于处罚条文的记载,并不影响法官根据指控罪名及公诉事实在审理之后正确适用法律进行量刑的权力。

与此同时,作为起诉书记载制度的配套,应当建立有效排除法官预断的起诉书移送制度,走向“诉状主义”。当前中国在起诉书移送制度改革的问题上显示了一种从“卷宗主义”走向“诉状主义”的趋势。1979年刑诉法典确立的起诉书制度,检察院向法院提交的与全案证据、卷宗材料结合成一体起诉书,基本不能发挥提出诉讼主张和提示特定审判对象的功能,而仅仅是将案件提交法院审判以便追究犯罪。对此,1996年刑诉法改革借鉴诉状主义的精神,建立了一种介于全案卷宗移送主义与起诉书一本主义之间的“复印件主义”,检察院向法院提交有明确指控犯罪事实的起诉书并附送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法院对此实行庭前程序性审查,显示了一种调整诉审关系、排除法官预断的努力。不过,在“既能防止法官审前预断,又能使法官有的放矢地驾驭庭审过程”的赞誉背后,实践却显示出“复印件主义”的内在缺陷:复印件移送仍然为案件的全面实体审查创造了可能,致使庭审走过场,而且,采用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检察官有法律根据对全面证据进行挑选,一般来说,只是选用那些对支持指控有利的证据,因为就检察官方面而言,将这些证据作为“主要证据”无可厚非,这样,

相对于全面的接触证据变为较为片面的接触,所谓“预断的扭曲”即可能产生。^[10]因此,“复印件主义”并不能达到有效排除法官预断的目的,反而滋生有关弊病,实践中检察机关掌握着关于“主要证据”的裁量权,“检察院为了确保控诉犯罪的成功率,在移送主要证据复印件时就可以蓄意将具有杀伤力的控诉证据或是证明被告人无罪和罪轻的证据予以隐匿”,^[11]这样,不但变相剥夺了辩护律师的阅卷权以及被告人的信息获悉权,而且为庭审中的“伏击审判”埋下祸根,背离起诉书提示特定审判对象和起诉书移送的诉讼意义。因此,中国现行起诉书制度改革要走向深入和取得显著效果,就必须真正走向“诉状主义”。立足于1996年以来“控辩式”审判方式改革的基础,伴随中国刑事诉讼结构与制度深化改革的步伐,在起诉书移送的技术环节上,坚持诉状主义对于防范法官在把握审判对象问题上的偏见是有益处的。这种做法的意义,正如日本学者所说的,“保障法官特别不能抱有向有罪方向的预断,以白纸状态进行公判”,^[12]贯通英美法与大陆法两种司法文化的学者达玛什卡同样强调追求一种“理想的白板状态”,指出法官“应当拥有一片心智的处女地,等待着举证和论辩这一双向过程的开发”。^[13]毕竟,实行卷宗主义至少在理论上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法官在庭审前就通过控诉机关所移交的证据材料发现了未记载于起诉书予以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而在审判中积极地将其纳入审判范围,除非在实行卷宗移送主义的同时,建立相关制度来排除法官的预断,例如实行审前审查起诉的法官和审判法官分离的做法。

当然,实行诉状主义的起诉书移送制度,反过来势必推动起诉书记载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因为它对起诉书的记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起诉书的功能也提出了更高的期望,控诉机关必须加强起诉书记载控诉罪名与公诉事实的规范性,强化起诉书提示审判对象的功能。而且,这一点与起诉书不得记载可能使法官产生预断的任何证据信息的改革思路相契合,控诉机关在对具体案件进行审查之后,认为符合提起公诉的条件而决定提起公诉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起诉书及其副本,但不得添附任何可能使法官对案件产生预断的证据和卷宗材料。当然,坚持诉状主义的起诉书记载与移送的制度,意味着必须相应地实行庭前证据开示制度,强化对辩护方防御能力的保障,满足控辩平等的需求,防止“伏击审判”。^[14]不管如何,在起诉书记载方面的改革以及实行“诉状主义”的移送方式,可能会大大地强化诉讼结构中的控审分离程度以及诉讼模式中的对抗制特征,甚至可能在改革的短期内引起诸多不协调的表现,但是,作为一种较为长远的改革目标,也并非毫无合理性与可行性。起诉书制度的改革,对于彰显起诉书在刑事诉讼中的意义,发挥起诉书提示审判对象的功能,并以此作为切入点来理顺诉审关系,规范法官审判权力,保障被告人防御利益,增进审判中心主义和完善刑事诉讼构造,都会有所裨益。

[Abstract] With the rationalization of criminal procedural structure and prosecutorial system, the indictment is required to brief precisely the targets of trial as a basis for trial and defense. The Anglo-American system of accounts of cause of action and the continental system prosecutorial facts of record of are the main methods of the indictment recording system. The system in China can be regarded as the case-fact system which has some disadvantages. The following reforms should be carried out to improve this system: to adopt a recording method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indictments centered around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crime and with a proper way of transfer that precludes prejudgment by judges, to adhere to the indictment system, and to establish an indictment system that can brief the targets of trial reasonably.

(责任编辑:王雪梅)

[10] 龙宗智主编:《徘徊于传统与现代之间——中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80-281页。

[11] 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调研报告》,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32页。

[12] [日]西园春夫主编:《日本刑事法的形成与特色》,李海东等译,法律出版社与日本成文堂1997年版,第54页。

[13] [美]米尔伊安·R.达玛什卡:《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比较视野中的法律程序》,郑戈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6页。

[14] 正如有学者强调的:“起诉书一本主义只有与证据开示、证据裁判主义、严格证明规则、起诉审查制等周边制度相配套,才能发挥最大功效。”参见刘磊:“‘起诉书一本主义’之省思”,载《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2期,第88页。